

证券简称：G 长安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06—40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副董事长徐留平先生受董事长尹家绪先生委托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授权董事 5 人，列席会议 13 人，董事长尹家绪先生、董事邓腾江先生、王廷伟先生、邹文超先生，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、文宗瑜先生因公未出席董事会，董事长尹家绪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徐留平先生、董事邓腾江先生和王廷伟先生委托董事崔云江先生，独立董事郭孔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夏冬林先生、文宗瑜先生委托高志凯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审计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师，并授权经理层与会计师协商具体收费标准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8 月 22 日